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與案母B及案外祖父C同住，由案母B、案外祖父C共同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9日發現案母B將兒童A獨留家中，遂於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30分緊急安置兒童A於寄養家庭，並經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期限至113年8月11日。安置期間，案母B未能配合聲請人相關處遇，親職照顧功能難以提昇改善，評估不適合監護及照顧兒童A，故聲請人依法向本院聲請停止案母B親權，於112年1月11日業經本院裁定確定，並選任案父D擔任兒童A之監護人。兒童A現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身體健康且學習狀況佳，期待能返家與案父D團聚，案父D原具照顧意願，並取得兒童A之監護權，穩定與兒童A維繫親情、進行返家團聚，然案祖母E對於兒童A與案父D親子關係具疑慮，進而影響聲請人之家庭處遇，經社工協助兒童A、案父D進行DNA親子血緣關係鑑定，於112年11月14日已確認兒童A與案父D具親子血緣關

01 係。然於確認兒童A與案父D親子血緣關係後，案祖母E並
02 未因此接納兒童A，又案父D因工作繁忙、居無定所，且無
03 手機可聯繫，使社工與案父D聯繫不易，案父D又多次表達
04 無照顧兒童A之意願，致家庭處遇進行困難。現案父D甫換
05 貨車司機工作、穩定居住於案祖母E家，尚可配合與兒童A
06 親子會面、親情維繫，惟關於案父D生活、經濟狀況，及其
07 照顧意願、未來照顧計畫等，均尚需時間進行家庭處遇及評
08 估。綜上，案母B經法院裁定停止親權，案父D甫換工作，
09 生活、經濟尚未穩定，且照顧意願尚不明朗，評估案父D及
10 案祖母E現階段無具照顧兒童A能力及意願，仍需時間進行
11 家庭處遇工作，以協調親屬照顧資源，並整備案父D所需之
12 照顧資源，提升案父D照顧量能及強化其照顧源，故評估兒
13 童A暫不適合返家，為保障兒童A最佳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20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22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23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24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25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6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27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28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2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30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3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2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3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4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5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8
07 號民事裁定、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
08 證明書、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
09 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屏東縣政府委
10 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
11 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
12 見單、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
13 等件為證，爰審酌案母B之親職功能不彰，業經本院裁定停
14 止對兒童A之親權，而案父D現聯繫困難，照顧意願不明，
15 案父D及案祖母E現階段均無法照顧兒童A，後續仍需進行
16 家庭處遇工作，案父D之親職功能有待提升，又無其他親屬
17 可協助照顧，兒童A仍宜由寄養家庭代為照顧。為維護兒童
18 A之人身安全與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
19 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郭松菊

|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67號） | |
|-----------------------|--|
| A 甲○○ |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黃○○ （送達處所保密） |
| B 江○○ |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居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 |
| C 江○○ |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
| D 乙○○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
| E 王○○ |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